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江陰海潤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有關組件銷售協議 之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南京協鑫新能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客戶及江陰海潤(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就供應及購買100,000,000瓦特太陽能組件訂立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該組件將供南京協鑫新能源位於中國安徽、貴州、遼寧、江蘇、山東、陝西、上海、甘肅及廣西的光伏發電站項目之用,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0元(相等於約361,024,000,00港元)(「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

此外,南京協鑫新能源與江陰海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就供應及購買100,000,000瓦特太陽能組件訂立組件銷售協議,該組件將供南京協鑫新能源位於中國安徽、貴州、遼寧、廣西、甘肅及江蘇的光伏發電站項目之用,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0元(相等於約361,024,000,00港元)(「過往組件銷售協議」)。

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及過往組件銷售協議項下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40,000,000.00元(相等於約722,048,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過往組件銷售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概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過往組件銷售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過往組件銷售協議乃在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訂立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江陰海潤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與過往組件銷售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及過往組件銷售協議(總計而言)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對本公司而言超過5%但低於25%,訂立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及過往組件銷售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 與江陰海潤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南京協鑫新能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客戶及江 陰海潤(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訂立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

A. 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月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江陰海潤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江陰海潤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100,000,000瓦特太陽能組件,單價每瓦人民幣3.20元(相等於約3.61港元),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61,024,000.00港元)。

江陰海潤同意按照南京協鑫新能源提供之書面通知交付太陽能組件。南京協鑫新能源可根據光伏電站項目進度透過提前三日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調整交付時間及地點。江陰海潤須按照經修改通知進行交付,且不得要求提高合約價格。

太陽能組件將供位於中國安徽、貴州、遼寧、江蘇、山東、陝西、上海、甘肅及廣西的光伏發電站項目之用。

(iv) 代價基準

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 價乃按相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江陰海潤支付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項下太陽能組件的代價:

- (a) 預付款於簽署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後七日內支付;
- (b) 總代價40%(不包括預付款)於太陽能組件抵達相關項目地點後90日後兩週內支付,前提是(i)江陰海潤已就總代價40%提供收據及就總代價提供17%增值稅發票;及(ii)南京協鑫新能源或其代表已視察過太陽能組件,一切受損或缺失的組件已由江陰海潤作出補救;
- (c) 總代價50%(不包括預付款)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時間支付:(i)太陽能 組件抵達相關項目地點後180日;或(ii)光伏發電站已全容量連接電網 後90日,前提是一切受損或缺失的組件已由江陰海潤作出補救;及
- (d) 總代價餘下10%(不包括預付款)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時間後兩週內支付:(i)太陽能組件抵達相關項目地點後18個月;或(ii)光伏發電站已全容量連接電網後一年,前提是太陽能組件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江陰海潤補救。

B. 過往組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月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江陰海潤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江陰海潤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100,000,000瓦特太陽能組件,單價每瓦人民幣3.20元(相等於約3.61港元),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61,024,000.00港元)。

江陰海潤同意按照南京協鑫新能源提供之書面通知交付太陽能組件。南京協鑫新能源可根據光伏電站項目進度透過提前三日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調整交付時間及地點。江陰海潤須按照經修改通知進行交付,且不得要求提高合約價格。

太陽能組件將供位於中國安徽、貴州、遼寧、廣西、甘肅及江蘇的光伏發電站項目之用。

(iv) 代價基準

過往組件銷售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按相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江陰海潤支付過往組件銷售協議項下太陽能組件的代價:

(a) 過往預付款於簽署過往組件銷售協議後七日內支付;

- (b) 總代價40%(不包括過往預付款)於太陽能組件抵達相關項目地點後90 日後兩週內支付,前提是(i)江陰海潤已就總代價40%提供收據及就總 代價提供17%增值税發票;及(ii)南京協鑫新能源或其代表已視察過太 陽能組件,一切受損或缺失的組件已由江陰海潤作出補救;
- (c) 總代價50%(不包括過往預付款)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時間支付:(i)太陽能組件抵達相關項目地點後180日;或(ii)光伏發電站已全容量連接電網後90日,前提是一切受損或缺失的組件已由江陰海潤作出補救;及
- (d) 總代價餘下10%(不包括過往預付款)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時間後兩週內支付:(i)太陽能組件抵達相關項目地點後18個月;或(ii)光伏發電站已全容量連接電網後一年,前提是太陽能組件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江陰海潤補救。

2. 進行須予披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本集團須採購設備,例如太陽能組件。因此,本集團 與江陰海潤磋商,為其項目購買太陽能組件。本集團相信江陰海潤可以合理的成本 提供符合本集團所需質量標準的太陽能組件。

基於上述理由,及考慮一切相關因素後,董事相信並認為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及過往組件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過往組件銷售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概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章,訂立過往組件銷售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過往組件銷售協議乃在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訂立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江陰海潤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與過往組件銷售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及過往組件銷售協議(總計而言)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對本公司而言超過5%但低於25%,訂立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及過往組件銷售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4. 有關領予披露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江陰海潤

江陰海潤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銷售晶體及單晶硅太陽能組件。其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海潤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海潤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401)。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江陰海潤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 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江陰海潤(作為供應

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就供應及購買

100,000,000瓦特太陽能組件訂立之組件銷售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

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陰海潤」 指 江陰海潤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

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

資附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

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付款」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向江陰海潤支付總代價中的人

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56,400.00港元)

「過往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江陰海潤(作為供應

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就供應及購買

100,000,000瓦特太陽能組件訂立之組件銷售協議

「過往預付款」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向江陰海潤支付總代價中的人

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56,400.00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

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兑1.1282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兑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晓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榮博士。